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 2022 〕147 号

当事人： 贾发兴

身份证号： *****

身份证住址： *****

2022年6月1日下午，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发生一起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事故发生后，我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2022年8月11日召开了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会，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划分、处理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讨论，最终形成《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后将调查报告呈报市人民政府批复。2022年8月22日，柳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柳政函〔2022〕369号）），要求我局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我局于2022年8月30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9月7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贾发兴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本局查明：2022年6月1日13时50分许，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中心卫生院当班护士李某（未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在操作灭菌器时因内部工作压力未完全释放完的情况

下开启灭菌器的快开门（也称开关门），产生容器瞬间泄压造成了1人重伤，灭菌器损坏，直接经济损失17.1万元人民币的特种设备事故。

经核实，贾发兴是三防中心卫生院的法定代表人。三防中心卫生院于2017年12月启用造成本次事故的特种设备灭菌器。该灭菌器曾于2022年1月出现安全联锁装置处漏气，无法升压工作的问题，三防中心卫生院的司机兼维修工韦某用一块纽扣大小的橡胶垫片堵住了安全联锁装置进气口，虽解决漏气问题，但因进气口被人为堵住直接导致了灭菌器的安全联锁装置失效。直至事故发生时，该院一直存在未给该灭菌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该灭菌器未经定期检验，安全阀未校验，压力表未经检定；同时该院存在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配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未对特种设备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要求灭菌器操作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方可上岗等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中心卫生院法定代表人贾发兴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三防中心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系事故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2. 《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证明对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当事人未能

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之一，对事故负次要责任。

3. 9月7日对贾兴发询问记录、《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柳政函〔2022〕369号）、《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及送达回证。证明对象：当事人认可事故调查结论。

4. 三防中心卫生院在职人员工资花名册复印件1份，收入证明1份。证明对象：贾兴发上年度工资收入为33448.44元。

2022年11月1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市监听告字〔2022〕14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收到该听证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责任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范畴。当事人贾发兴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不够重视，未能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导致本单位未能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事故负次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的规定。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

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决定对当事人处上一年年收入（33448.44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叁拾肆圆伍角叁分（¥10034.53），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存到工商银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的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